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路桥 01”、证券代码：143454），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 路桥 01”、证券代码：155315），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路桥 01”、证券代码：163469），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0 路桥 02”、证券代码：17557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公告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显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13日、7月17日，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闽路润成都）、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路润）分别与成都盈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成都盈驰）签订编号为闽路润成（合）字第MLRC12029号、厦路资渝（合）字第WZY2012108号的《钢材贸易合作协议》。2012年9月19日，成都盈驰、重庆市鑫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永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永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闽路润成都闽路润出《函》，将五公司一并列为上述2份《钢材贸易合作协议》的共同甲方，共同履行和享受该2份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上述合同签订后，闽

路润按照成都盈驰等五公司要求采购钢材，但成都盈驰等五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到仓库付款、提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成都盈驰公司等五公司仍有价值 13441.88 万元的货物尚未付款、提货。

闽路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诉成都盈驰等 5 家公司及四川永合，案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二、二审情况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和解、撤诉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一致，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正式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方以分期付款形式，在四年时间内（2018 年至 2021 年）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欠款后结案，否则重庆闽路润将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五、案件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闽路润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4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同意追加重庆鑫宙公司两股东在出资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同意追加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

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回款共计 274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被执行人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故双方关于回款事宜的谈判受阻。2020 年下半年被执行人经营状况逐步好转，重庆闽路润公司也正在加大推进回款谈判力度。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项下合同已设置了足额抵押，对重庆闽路润主张的诉讼权利具备充分的保障。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

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